

#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象政办发〔2022〕16号

##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开展“凤栖山海·家燕归巢”半岛青年 集聚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象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关于开展“凤栖山海·家燕归巢”半岛青年集聚行动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关于开展“凤栖山海·家燕归巢”半岛青年集聚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加快提升人才发展环境和城市未来核心竞争力，抢抓象山发展机遇期，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来象留象创新创业，为做强海洋经济示范区、建好“海上两山”实践地、打造共同富裕样板县，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滨海花园城市提供人才支撑、贡献青年力量。根据《关于高质量建设新时代人才强县的实施意见》（县委发〔2022〕5号）精神，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瞄准我县九大产业链和新业态人才创新创业需求，重点招引一批青年人来象创新创业，其中“凤栖山海”主要是招引非象籍青年人才来象，“家燕归巢”主要是聚焦象山籍学子回归，通过实行更加精准、开放、有效的工作举措，广开“引才门”、造优“生态圈”，全力做大人才基本盘，让各类人才在象山安心创业、安居乐业。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政策协同。把招引青年人才放在人才工作优先位置，整合人才政策，合理配置资源，构建引才聚才、有为有位的发展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及时调整人才政策的取向导向，加强人才政策兑现落实，营造拴心留人、爱才敬才的社会环境。

2. 坚持市场引导，开放揽才。紧扣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方向，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引才聚才的重要作用，促进人才链、产业链和创新链相互融合；强化政府职能，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推动人才管理职能向服务型转变。

3. 坚持聚焦重点，注重成效。既要重视引进个人，瞄准重点引才高校，围绕我县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需求，因企因人分类精准施策；又要重视引进团队，提供高品质的平台载体、帮扶政策和贴心服务，营造青年创业创新的浓厚氛围。

4. 坚持闭环服务，系统推进。妥善解决人才的“关键小事”，优化交通补贴、见习补贴、就业补贴、创业补贴、购房补贴、租房补贴等全领域服务体系，高标准打造全流程闭环人才服务。

### （三）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人才强县战略，开发一批高质量就业岗位，落实落细 10 项载体和服务，整合优化 10 条政策，力争到 2026 年，全县新招引青年人才 6 万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55%以上，全面推动我县人才工作赶超发展。

## 二、工作举措

### （一）开发一批高质量就业岗位

1. 释放企业主体引才用才潜力。聚焦重点产业构建全链条引才体系，重点以“123”百亿产业集群建设为导向，支持企业与人力资源机构深入合作，与院校开展冠名班、订单班等模式合作培养人才，充分发挥产业引才、中介引才作用，每年挖掘发布就业岗位5000个以上，开展校企订单班5个。

2. 发挥各行业系统招才引智作用。加强与银行、保险等在象金融机构，电力、邮政、通信、运输、能源等在象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等服务业单位的联动招才，每年新增就业岗位500个以上。

3. 提升机关事业单位人才承载力。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增加专业人才招考数量，在编制、岗位职数不足时，经组织、编办、人社部门核准，可使用周转编制予以解决，同时进一步充实基层教育、卫生两支人才队伍，每年定向培养一批中小学及学前教师和基层卫生人才，行动期内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就业岗位2000个以上。

4. 开发国企和基层公共管理服务岗位。县属国有企业根据发展需求，每年发布就业岗位不少于100个；加强社区工作者岗位统一招聘，每年发布就业岗位不少于30个；开发一批乡村振兴、就业创业、文化科技、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基层公共服务岗位，并利用象山县特色产业和资源，深化“政府资助+市场化运行”模式，开发一批乡镇和村级基层公共服务岗位，吸引更多大学生来象就业。

5. 开发青年创业创新岗位。创建大目湾海洋青创城，突出发展海洋、文创、科创等青年友好型业态，支持河姆渡公司、京东商城城市（宁波）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基地、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宁波科技园（象山）等平台企业建设，行动期内集聚青年人才 10000 人，打造青年创业创新活力之城。建立县级创业示范基地评估认定制度，深化大学生创业园、孵化园建设，谋划建设一批小创园、合作创业示范社区（村）。充分发挥新海洋科技创业园、科创中心等主要平台孵化作用，加大青年创业创新扶持力度，每年新增创业个体 120 个以上。

6. 挖掘新就业形态岗位。加大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力度，利用数字技术与平台组织的力量扩大政策覆盖范围，推动网络主播、电商新零售、移动出行、远程办公、数字文旅、在线娱乐等发展，为居家就业、兼职就业、共享员工创造条件。加大新业态人才在社会保障、安居落户、岗位聘任、职称评定、技能鉴定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 （二）创设五大引才载体

1. 开展“阿拉象山”宣讲活动。在高校开展“阿拉象山”宣讲，组织县领导、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企业家、校友代表等走进高校，以象山县情、特色产业、重点企业、人才政策为主题，每年定期面向 10 个重点引才城市的 50 所重点引才高校开展巡回宣讲，加强源头宣传。在县内高中开设“阿拉象山”课堂，组织政府领导、企业家、乡贤走进县内各高中，每年开设不低于三课

时象山特色教育课，加强源头引导。支持象山中学在沪宁杭等校友集中地建设联合校友会，发挥“吸铁石”效应，宣传推介象山，帮助引荐人才。实施新乡贤培育“青蓝行动”，每年选培50名优秀高中毕业生成为“青蓝学子”，全程关心关注求学、就业、创业等过程，增强象山籍学子对家乡的归属感。

2. 打造高校引才联盟。建立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教育卫生部门常态化联系高校院所机制，1个成员单位对接联系1-2家高校院所，持续积累大学生信息和人脉资源。筛选30家政校企合作紧密的高校院所，设立一批引才工作站，聘请一批高校就业工作人员、优秀学子等担任象山引才使者，每年定期举办2次引才使者象山行活动。

3. 做实“心‘象’事成”引才品牌。加强人才招聘活动统筹和布局，积极主动“走出去”“请进来”，常态化开展一站式高校巡回招聘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宁波人才日、宁波人才科技周、“毕洽会”等市级以上重点引才活动，组织象山籍学子进名企、进名村、进景区等活动，每年举办大学生专场招聘活动20场次以上。将每年5月20日定为象山招聘日，吸引500名以上大学生来象参加对接交流和招聘活动，为企业和大学生提供精准高效的人才供需对接服务。

4. 打造“青年与海”创业创新品牌。加强全县创业活动统筹布局，围绕海洋经济和青年主题，择机择地举办创业大赛、海洋论坛、项目对接推介、创业培训等活动，打造“青年与海”创业

创新品牌。完善全流程创业创新扶持体系，健全“青年创业贷”“微创保”等信贷担保服务机制，实施重点人才项目资助和薪酬补贴制度，强化创业创新兜底保障。

5. 办好高层次人才象山行活动。开展海外高层次人才象山行活动，组织在外象山籍优秀人才“家燕归巢”系列活动，发挥海内外人才工作站、引才联络点、校友会、同乡会等作用，推动人才项目合作、智力回归等。建好用好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探索青年人才康养休闲基地建设，组织专家、博士象山行活动，增强专家、博士与象山的粘度。每年举办高层次人才服务象山活动4场次以上。

### （三）夯实五大服务保障

1. 建好用好“人才码”。围绕青年人需求，持续扩充“人才码”应用场景，在此基础上打造象山“学子码”，由高中学校引导象山籍学子申领“家燕归巢学子码”，由联盟高校和企业引导来象学子申领“凤栖山海学子码”，利用数字化手段推动高校学子资源归集，为来象大学生提供“一码游象山”“一码知政策”“一码促就业”等服务，并可凭码享受景点、交通等方面优惠。

2. 深化“青年之家”建设。建立县乡两级“青年之家”体系，各镇乡（街道）至少建立1家以上“青年之家”，统一装饰风格和标识，具备青春时尚的装饰元素和青年喜欢的公共活动空间，打造成为服务青年的公益性、专业化平台。各镇乡（街道）建立学生党员、团员回乡报到机制，定期组织座谈会和联谊交流活动，

加深“燕回巢”情感联系。发挥“青年人才驿站”服务作用，新建3—5家，为来象求职大学生提供短期免费住宿或每天最高200元的住宿补贴，累计不超过7天。

3. 构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行“就业红娘”服务机制，推进就业数字化改革，打造资源集聚、对接精准、贯通人才与用工于一体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建立“发布—推送—匹配—反馈”于一体的就业服务体系。开设“燕归巢”HR点单频道，导入象山县人力资源经理协会资源，实现“燕归巢”线上点对点对接咨询就业。推行“创业管家”服务机制，整合创业政策、场地、资金、风投、项目等要素，落实创业导师1对1帮扶，打造“人才引入—项目孵化—培训交流—宣传推广”等“管家式”服务。

4. 打造见习实践蓄水池。出台实践基地扶持政策，每年评选一批有知名度、吸引力的示范基地，提供实践岗位1000个以上，打响就业实践基地品牌。依托大学生实践基地，利用数字化手段，搭建见习实习就业一体化平台，开设企业、高校、大学生三个端口，构建岗位、专业、人才三大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就业实践效能。

5. 提供社区化生活服务保障。围绕青年群体社交需求，建设一批青年文化体育类社团活动基地，对接洽谈一批文化体育类场馆优惠项目，丰富青年人才在象山业余生活。建立牵头联络人制度，组织青年个性化社团活动，采用“菜单+订单”方式提供一批普惠型、关爱型、成长型社团服务项目。建立“山海情”青年公

寓建设管理体系，筹集建设房源 5000 套，为在象青年提供高品质、社区化的居住环境。

#### （四）落实十条政策支撑

1. 生活补贴。对新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在象依法缴纳社保一定期限且无房的，给予一定金额的生活补贴。

2. 租房补贴。对新引进 35 周岁以下的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含非全日制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和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青年人才，在象依法缴纳社保一定期限且无房的，每人每年发放 1 万元租房补贴，最长发放 3 年。

3. 购房补贴。凡符合条件的人才，在象山县域范围首次购买家庭唯一商品住房，按照实际购房总额的相应比例，给予购房补贴。

4. 交通补贴。对受邀参加应聘求职、实训、短期实习（不超过 1 个月）等人才交流活动的大学生和技工院校学生，给予一定的交通补贴，补贴视实际产生的交通费用发放，标准如下：省内（市内高校除外）每人次最高 200 元、华东地区高校每人次最高 500 元、其他地区距我县 500 公里以外 1000 公里以内高校每人次最高 1000 元、距我县 1000 公里以外高校每人次最高 1500 元。邀请高校、专业机构等相关专家和负责人开展对接交流，由邀请部门负责交通食宿，并给予每人最高 3000 元补助。

5. 实践补贴。支持毕业学年学生、毕业 2 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含技工院校）大学生来象参加政府组织的大学生实践基地实习活动，超过 1 个月以上实习见习的，给予相应交通和商业保险

补贴，并按照专科（高级工）、本科（技师）及以上分别为地方最低工资标准的 60%、80%，给予接收企业最长 12 个月的实习见习补贴。

6. 就业补贴。对县内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 1 年以上社会保险，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2000 元的就业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

7. 创业补贴。鼓励青年来象创业，给予青年创业实体最高 100 万元免担保贷款和最高 3 年定额贴息。鼓励近 3 年内在全国、省、市创新大赛中获奖的高校毕业生来象创业，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按获奖等级和名次给予 10-100 万元的项目资助，符合条件的可优先享受天使基金和担保贷款。在象初次登记注册并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3 年内的法人代表或经营负责人，每年按经营场地年租金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的场地租金补贴，每次不超过 12 个月，享受期限不超过 3 年。在大目湾海洋青创城内创业创新的，再给予场地（租金）、金融支持、创业创新奖励等政策。

8. 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在宁波市内初次登记注册并在象山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3 年内的，依法缴纳社保，按每年 1 万元标准给予创业社保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 2 年内首次来象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按缴纳社保费的单位部分标准给予社保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

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象从事新业态职业实现灵活就业的，依法缴纳社保，按每人每月 200 元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

9. 离岗择业补贴。对在象山企业就业大学生，离岗后再次在象就业并缴纳社保的，按照象山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离职择业期间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

10. 引才育才补助。鼓励海内外各类机构（个人）与我县建立常态化引才合作，并给予最高 5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鼓励“猎头”引才，对用人单位使用“猎头”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 100 万元/人猎头服务费补贴。高校引才工作站经年度绩效评估确定为合格的，最高给予 6 万元工作经费。企业首次引进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硕士、博士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保 1 年以上的，给予每人 2000-20000 元的一次性引才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家引进青年人才 50 人以上且象山籍占比超过三分之一的，再按引才奖励标准的 50% 给予企业奖励。

###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凤栖山海·家燕归巢”青年人才招引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领导专班，组长由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和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县委统战部、县委编办、县人力社保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旅游体育局、

县旅游发展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国资管理中心、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建筑业管理中心、各园区（管委会）、各镇乡（街道）等主要负责人组成。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牵头统筹协调，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保障行动计划精准有效实施。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取向一致、步骤力度衔接。县委人才办发挥人才工作牵头抓总作用，负责政策协调、兑现督查、绩效考核等；县人社局负责青年人才就业创业工作具体实施，落实兑现各项政策；县财政对本意见涉及的资金予以保障；各部门要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优势，按职责分工制定落实相关实施细则和抓好具体落实，在外招商联络站增挂“引才联络站”牌子，深耕当地资源和人脉，形成有效工作合力；各园区（管委会）、各镇乡（街道）要切实承担起属地责任，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保障组织实施，制定实施细则、强化内部协调、抓好工作落实，自觉为半岛青年引育工作作出贡献。

（三）营造良好氛围。在全社会营造重才爱才的浓厚氛围，企业要积极关心关爱青年人才，配备工作和生活双导师，实施合理的薪酬体系、明确的晋升通道、宜人的食宿环境、暖心的活动场所，用待遇和生活环境留人；鼓励企业主动招引青年人才，在全县开展尊才爱才优秀企业、“最佳雇主”等评选表彰工作；各人才工作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和造势作

用，采取新闻发布会、开辟专栏、设置专题、滚动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优秀企业、岗位信息、人才政策和品牌活动，提升人才政策知晓率、人才工作满意度、人才品牌影响力。

（四）强化政策兑现。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部门间人才资金统筹使用，形成政策集成合力。定期开展政策兑现督查，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对不兑现、不落地、擅自设立前置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和严肃问责。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2022年1月1日以后至本意见施行前，相关工作按照本意见执行。施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意见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关于开展“凤栖山海·家燕归巢”半岛青年集聚行动的  
实施意见责任清单

附件

## 关于开展“凤栖山海·家燕归巢”半岛青年集聚行动的 实施意见责任清单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释放企业主体引才用才潜力，每年挖掘发布就业岗位 5000 个以上，开展校企订单班 5 个。	县人力社保局	县经信局、县教育局、象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浙台经贸合作区管委会、县大目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各镇乡（街道）
2	发挥各行业系统招才引智作用，银行、保险、电力、邮政、通信、运输、能源、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中介机构等在象单位，每年新增就业岗位 500 个以上。	县人力社保局	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3	机关事业单位增加专业人才招考数量，每年定向培养一批中小学及学前教师和基层卫生人才，行动期内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就业岗位 2000 个以上。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社保局
4	县属国有企业每年发布就业岗位不少于 100 个；社区工作者每年发布岗位不少于 30 个；开发一批基层公共服务岗位。	县国资管理中心 县民政局	县委编办、县人力社保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旅游发展中心，各镇乡（街道）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创建大目湾海洋青创城，行动期内集聚青年人才 10000 人；充分发挥新海洋科技园、科创中心等主要平台孵化作用，每年新增创业个体 120 个以上。	县大目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	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县科技局、象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挖掘新就业形态岗位，加大新业态人才在社会保障、安居落户、岗位聘任、职称评定、技能鉴定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县人社保局	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7	开展“阿拉象山”宣讲活动，每年定期面向 10 个重点引才城市的 50 所重点引才高校开展巡回宣讲，在县内高中每年开设不低于三课时的“阿拉象山”特色教育课。	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 县人社保局	县教育局，各镇乡（街道）
8	实施新乡贤培育“青蓝行动”，每年选培 50 名优秀高中毕业生成为“青蓝学子”。	县委统战部	县教育局
9	建立常态化联系高校院所机制，1 个成员单位至少对接联系 1-2 家高校院所，筛选 30 家政校企合作紧密的高校院所，设立引才工作站，聘请引才使者，每年定期举办 2 次引才使者象山行活动。	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 县人社保局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乡（街道）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	开展一站式高校巡回招聘活动和重点引才活动，每年举办大学生专场招聘活动 20 场次以上，将每年 5 月 20 日定为象山招聘日。	县人力社保局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乡（街道）
11	加强全县创业活动统筹布局，打造“青年与海”创业创新品牌，健全“青年创业贷”“微创保”等信贷担保服务机制。	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 县大目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	县科技局、县人力社保局、县经信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团县委
12	开展海外高层次人才象山行活动，组织在外象山籍优秀人才“家燕归巢”系列活动，推动人才项目合作、智力回归等；探索青年人才康养休闲基地建设，组织专家、博士象山行活动，每年举办高层次人才服务象山活动 4 场次以上。	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 县人力社保局	县委统战部、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县科协，各镇乡（街道）
13	持续扩充“人才码”应用场景，打造象山“学子码”，为来象大学生提供“一码游象山”“一码知政策”“一码促就业”等服务，可凭码享受景点、交通等方面优惠。	县人力社保局	县教育局、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各镇乡（街道）
14	建立县乡两级“青年之家”体系，各镇乡（街道）至少建立 1 家以上“青年之家”，发挥“青年人才驿站”服务作用，为来象求职大学生提供短期免费住宿或每天最高 200 元的住宿补贴，累计不超过 7 天。	团县委	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县人力社保局，各镇乡（街道）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	推行“就业红娘”服务机制，开设“燕归巢”HR点单频道，推行“创业管家”服务机制，打造“人才引入—项目孵化—培训交流—宣传推广”等“管家式”服务。	县人社局	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旅游发展中心、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总工会
16	出台实践基地扶持政策，每年评选一批有知名度、吸引力的示范基地，提供实践岗位1000个以上。	县人社局	县经信局、县建筑业管理中心、各园区（管委会）
17	建设青年文化体育类社团活动基地，对接洽谈文化体育类场馆优惠项目，组织青年个性化社团活动，建立“山海情”青年公寓建设管理体系，筹集房源5000套。	县住建局 县文广旅游体育局	团县委、县教育局
18	贯彻落实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交通补贴、实践补贴、就业补贴、创业补贴、社保补贴、离岗择业补贴、引才育才补助等十条政策措施，强化政策支撑。	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市直驻象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